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7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递送匈牙利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增补国家报告。



2003 年 4 月 7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增补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出)

匈牙利共和国坚决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匈牙利政府采取综合办法，针对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主要方面，开展了立法、执行和行政行动。

匈牙利的第一次报告总结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并概述了确保这些步骤得到适当执行的法律文书。

在匈牙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的第一年期间，没有发现任何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活动，没有上报任何冻结综合清单中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案件。

匈牙利所有主管当局和机构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协调行动充分利用了综合清单。各有关当局和机构有责任注意委员会定期提供的综合清单的更动。

提出第一次报告后，发生了以下一些与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有关的重要事态，有助于该决议的执行。

- 匈牙利议会（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颁布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自此，匈牙利已是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方。
- 《匈牙利刑法典》第 261 款（《恐怖主义法》）最近得到修正，现已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原则（见下文）。
- 目前正在拟定新立法，以使用综合方式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新法将纳入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立场所规定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义务。该法将纳入委员会的综合清单。

匈牙利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增补报告（S/2002/1153）详细讨论了指导方针中提出的旨在协助各国编写报告的大多数问题。

匈牙利政府相信，本报告以及先前提交的各次报告将有助于委员会对会员国采取的行动作出评估，并提出关于改进现行措施的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附文

经《2003年第二号法》——《恐怖主义法》——第15款修正的 《匈牙利刑法典》第261款新案文

(1) 凡出于以下目的：

- a) 以不正当手段迫使政府机构、国家或国际组织履行、或放弃履行、或容忍任何行为；
- b) 恐吓民众；
- c) 改变一国根本的宪法、社会或经济秩序或破坏其稳定，或破坏国际组织的稳定运作；

实施第(9)分款所述的造成公共危害或涉及武器的侵害人身罪的，将处十至十五年徒刑或无期徒刑。

(2) 以 a) 项所述为目的，劫持大量资产或财产，并以不破坏或损坏该资产或财产或予以归还为交换条件，向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的，将根据第(1)分款进行处罚。

(3) 凡有下列行为的，将获无限制减刑：

- a) 在未发生任何严重后果前放弃实施第(1)分款和第(2)分款所述行为，且
- b) 向有关当局坦白其行动，从而有助于防止或减轻犯罪后果、认定其他犯罪者、或防止进一步犯罪的实施。

(4) 凡为第(1)分款和第(2)分款所述罪行实施准备活动的，将视为犯罪，并处以五至十年徒刑。

(5) 凡怂恿、提出、承诺或同意在恐怖集团中共同实施第(1)分款和第(2)分款所列罪行，或为实施犯罪提供必要或有助手段，或为犯罪提供或筹集资金，或以任何其他途径支助恐怖集团活动的，将视为犯罪，并处以五至十五年徒刑。

(6) 凡在有关当局得悉前向其检举第(5)分款所述犯罪及案情的，将免受惩罚。

(7) 凡威胁实施第(1)分款或第(2)分款所述犯罪的，将视为犯罪，并处以二至八年徒刑。

(8) 凡得到有人正在筹划恐怖犯罪的可靠情报，但不向有关当局报告的，将视为犯罪，并处以三年或三年以下徒刑。

(9) 为本款的目的，

- a) “造成公共危害或涉及武器的侵害人身罪”系指：杀人；行凶；在履行公职时故意危害他人；侵犯人身自由；绑架；危害交通安全；危害铁路、空中或水路交通；暴力侵害官员；暴力侵害公职人员；暴力侵害官员的协助者；暴力侵害国际法保护的人员；导致社会紧急状态；破坏公用事业的运行；劫持飞机、火车、船舶和陆上（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或能够运输大批货物的车辆；滥用炸药；滥用火器和弹药；走私武器；滥用放射性物质；滥用国际条约禁止的武器；危害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的犯罪；故意破坏；抢劫；
- b) “恐怖集团”系指：以实施第(1)-第(2)分款界定的罪行为目的，由三人或三人以上在一段时期内结成的集团。
-